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9:15-9:25；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9:15 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霞洲村洞江西路 8 号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；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17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5,778,997 股，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21.2694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57,360,029股,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20.189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1,174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8,418,968股,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1.08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,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64,023,7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12%;反对1,123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75%;弃权63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13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64,334,4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87%;反对839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62%;弃权60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52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(福州)事务所叶惠英律师、吴元星律师予以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9 日